

证券代码：871760

证券简称：宝辰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7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六区 16 号楼 6 层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7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凯峰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选举孙凯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；选举李大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

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董事会提名，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孙凯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李大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张保春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张佳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24 日